

# 110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11 年 3 月 21 日

## 壹、前言

為保障泳客游泳運動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以下同）2 月 24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將初、複查結果於 9 月 30 日前彙報本署；惟因全國自 5 月 19 日起進入新冠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包含游泳池等各類運動場館均禁止開放，而游泳池至 8 月 10 日始重新開放。本署與地方政府除共同宣導各項防疫措施外，仍賡續推動游泳池查核業務。考量游泳池關閉影響查核業務之執行，故本署於 7 月 23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得延長至 11 月 30 日前函報查核成果，並據以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 貳、查核結果

因應新冠（COVID-19）肺炎疫情，110 年度查核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整查核家數。經統計 110 年度地方政府回報之游泳池家數合計 732 家，列為應查核家數 429 家，其中有 53 家已停業、90 家暫停營業、3 家查核時尚未開放，故初查實際查核家數 283 家，其中 200 家業者合格、83 家業者部分項目不合格。

針對未合格及未開放業者進行複查，複查實際查核業者 86 家，其中 49 家業者已合格、37 家仍未合格；各縣市政府針對未合格業者持續追蹤輔導後，有 16 家業者於追蹤改善情形後已合格。

綜上，本年度各縣市游泳池應查核 429 家業者、實際查核 429 家業者，總體查核率 100%，其中 265 家業者為合格、21 家業者未合格、143 家業者已停業或暫停營業，顯示疫情對游泳池營運衝擊頗鉅。扣除已停業或暫停營業業者，全國各縣市游泳池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2.7%。

有關業者未合格項目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 1 項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未符合建築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消防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15
第 3 項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未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2
第 4 項	業者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3
第 5 項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未依規定設置超過 120 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	2
第 6 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6
第 9 項	游泳池內之設備未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或未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5
第 11 項	業者未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14
第 12 項	未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或未留有檢查紀錄。	3

### 參、後續執行與檢討：

#### 1. 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依法妥處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地公私立游泳池，以未符合查核項目 1（不符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 15 家；其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 11（未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共有 14 家。未符合查核項目排序第 3 者為查核項目 6（未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有 6 家未合格。

經查未符合查核項目 1 者多屬游泳池所在建物係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或緊急逃生設備故障等原因；未符合查核項目 6 者，有部分係未配置足額救生員，亦有所配置之救生員並未取得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證照之情形。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應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並將限期將追蹤輔導情形函報本署，經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後，有 16 家未合格游泳池已完成改善。

2.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建置「合格救生員」資料庫：

本署結合專業訓練機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通過檢定者，由本署或本署認可之授證機構發給救生員證書，並要求地方政府於查核時，游泳池業者須出具合格證照，以確保泳客之生命安全。另為協助業者及縣市政府提供安全之游泳環境，本署設有合格救生員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LGM09/LGM0970Q\\_01V1.aspx?MENU\\_PRG\\_CD=5](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LGM09/LGM0970Q_01V1.aspx?MENU_PRG_CD=5))，各公、私立游泳池業者，於聘用救生員前，得至前述網站查詢應徵者是否具合格證照，以免誤聘未合格人員。

3. 持續辦理宣導講習，增進縣市政府和業者專業知能：

本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110 年游泳池研習會」(採線上授課)，講授游泳池「水質維護」、「空氣品質維護」、「風險管理」及「游泳池常見性騷擾防治」等課程，並邀請各級政府運動場館相關業務人員及公、私立游泳池業者上線觀看，藉此增進與會者對游泳池軟硬體管理之專業知識；本署於 111 年度仍規劃辦理游泳池研習會，以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升查核合格率。

## 肆、110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未合格單位清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不合格項目
1	桃園市	體育局	2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桃園市中正路 828 號	1、3、5、6、10、11、12
				楊梅運動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自立街 48 號	1、3、4、6
2	新竹市	教育處	1	新竹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201 巷 87 號	1
3	彰化縣	教育處	6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街 460 號	1
				樂樂游泳池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臨 111 號	1
				彰北泳健世界生活館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和港路 190 巷 25 號	6
				鹿港國中活動中心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	6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 13 鄰建國東路 2 號	4、12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235 號	1
4	雲林縣	教育處	4	清泉灣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495 巷 37 號	6、9
				保長活水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廣西路 67 號	1、4、9
				壹時代健康休閒館	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頂湳 30 號	1、9
				夏威夷游泳池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82 號	10
5	嘉義市	教育處	2	威士登游泳健康廣場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272 號	1
				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	嘉義市國華街 377 號	1、5、6、9、11、12
6	臺南市	體育處	5	下營游泳池	臺南市下營區水池街 9 號	1、11

				長榮女中游泳池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9
				紅蘋果游泳池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永華 11 街 21 號 1 樓	1
				太格股份有限公司崇明營業所(崇明國中游泳池)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1
				鷹萬體育股份有限公司(鷹萬南科健康生活館)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 2 段 20 號	1
7	宜蘭縣	教育處	1	松樹門游泳池	宜蘭縣冬山鄉松樹路 503 號	1

#### 伍、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	1-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2 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3 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4 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項目 2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項目 3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項目 4	4-1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2 是否以明顯方式公告「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3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4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項目 5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是否依規定設置超過 120 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柵欄箠空部分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項目 6	是否配置足額之符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詳填附表 1-1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並檢附救生員證照影本，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註：依開放面積計算救生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 1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75 平方公尺至 7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2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750 平方公尺至 1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3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 4 名救生員。				◎
項目 7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業者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在滑水道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 1 名。			無滑水道者，免填	-
項目 8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
項目 9	游泳池內之設備應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是否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
項目 10	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6,600 萬元。				-
項目 11	是否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自主管理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
項目 12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並留有檢查紀錄。(資料由業者保管留存)				◎
項目 13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未有游泳訓練班，本項勾選合格並請於備註中註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7 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				-

	<p>教練最低比例為 <u>5 至 7 比 1</u>；<input type="checkbox"/>學員為 <u>7 歲至 10 歲</u>者、<u>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u>或可換氣前進 <u>15 公尺</u>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0 至 12 比 1</u>；<input type="checkbox"/>學員為 <u>10 歲</u>以上、<u>國小五年級以上</u>或可換氣前進 <u>25 公尺</u>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5 比 1</u>。</p>				
項目 14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